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0472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

长沙烈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MA6L60TX5G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超

联系电话：15581617426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383号西京公寓三期商业广场19004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_____

两年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_____

湘长字第0472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